復審人 廖文仟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475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及 110 年間犯詐欺及過失致死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確定,曾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(下稱苗栗分監)執行。苗栗分監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詐欺罪,漠視法治規範,侵害財產法益,影響社會治安甚鉅,假釋有違社會期待及公平正義,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475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所犯詐欺罪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服刑期滿,假釋應僅以現正執行之過失致死部分審核;同樣犯詐欺罪的受刑人屬集團性犯罪,且刑期較長,卻於 112 年 5 月即通過假釋,實不合理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「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,第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,合併計算之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

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慘悔情形。」第137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,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: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犯罪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:(一)平日考核紀錄。(二)輔導紀錄。(三)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:(一)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三)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:(一)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854 號、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訴字第 32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 參考基準」,考量復審人向被害人佯稱可代辦貸款,須填寫資料 之方式,實施詐欺行為,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,復超速行駛 追撞被害人駕駛之車輛,致被害人死亡,其犯行情節非輕;未完 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及傷害,且未繳清犯罪所得,其犯後態度不 佳;有詐欺前科,復犯同質詐欺罪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 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詐欺罪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服刑期滿,假釋應僅以現正執行之過失致死部分審核」之部分,經查復審人所犯詐欺及過失致死罪,經檢察官指揮接續執行,依前引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, 2 罪自應合併計算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,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。又訴稱「同樣犯詐欺罪的受刑人屬集團性犯

罪,且刑期較長,卻於112年5月即通過假釋,實不合理」之部分,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等事項,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,而各受刑人前述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,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彦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